**关于“上海市十三五家庭教育研究成果”**

**评审的通知**

为总结上海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早教中心等基层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校合作等经验，展示已获得的家庭教育研究成果，将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向全市、全国辐射推广，上海市教科院普通教育研究所、上海市教科院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将组织全市范围的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评奖活动。现将本次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评选对象**

  凡本市各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早教中心等自**2018**年以来独立开展或参与大学、其他研究机构所开展研究后获得的属于自身、并未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等地奖的研究成果均可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二．评选内容范围**

凡对家庭教育、家教指导、家教指导工作管理、家教指导队伍建设、家校互动合作、家委会建设、家教指导中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等与学校、社区家教指导工作相关的研究成果均属于本次评选活动的范围。***家教指导活动案例不在此次评奖范围内。***

**三．申报成果形式**
 1.著作类

2.研究报告类（调查报告、行动研究报告、实验报告）

3.经验总结（理论性或操作性的研究成果）

**四．研究成果奖评审过程**

 （一）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十三五家庭教育研究成果”申报表一份（见附件）

2. 申报成果主件一份

将“申报表”和“申报成果主件”的电子稿发送到各区家教教研员和及学前家庭教育专业理事处，本次评审不提交纸质稿。

  （二）评审：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等第奖名单。

  （三）发布：

   获奖名单将在2021年底于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公众号“家校慧”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请各区县家庭教育教研员及学前家庭教育专业理事在6月30日前集中本区的家庭教育研究成果申报材料并附成果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家教中心yjing@cnsaes.org.cn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区+成果申报）。本中心不接受个人申报。

五．其他事项

  申报的成果稿件要求原创，知网查重率不超过30%，文责自负，一旦发现有抄袭现象，一律取消评奖资格，并通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上海市教科院普通教育研究所

                  上海市教科院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2021年3月1日

附件

 **“上海市十三五家庭教育研究成果”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 单位 |  | 主要研究者 |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职称 |  |
| 成果名称 |  | 成果形式 |  |
| 成果是否本家教中心立项课题 | 是 |  | 否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单位电话 |  |
| 个人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本研究的主要方法 |  |
| 本研究成果概要（500字）  |
| 本研究成果交流和获奖情况  |
|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 区县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
| 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 日期 |

 上海市教科院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编制 2021年2月